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五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及許兼副主任委員應深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黃廷熙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六、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府城字第○九二○○五八七四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二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四三○○一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外，並請雲林縣政府依規定補報內政部核准後，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六及十七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暨擴大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四九次會審議決議：「一、本案除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二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二部分（即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六及十七案），照台南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如附圖）增列附帶條件：『本案應於發布實施之日起兩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並請該府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二、上開本會第五四九次會決議二部分，經台南縣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重新補辦公开展覽及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辦說明會完竣，公开展覽期間並無人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惟據該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二府城都字第 0920054468 號函略以：「：：：高速鐵路 C291 標工程聯合承攬廠商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函陳本案北側 24 公尺道路與高鐵 C291 標工程 P399 號橋墩產生衝突，建議調整計畫道路位置，經新市鄉公所協商具體結果並提出修正計畫圖與修正後面積統計表，並請鈞部予以提會討論。」，並檢附計畫書、圖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據台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有關配合計畫道路調整部分，准照該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92）府城都字第○九二○○五四四六八號函所送新市鄉公所協商之修正計畫圖通過。

第 四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再提會討論案」（正鎰鋁業公司申請變更案）。

說 明：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二府城都字第○九二○○五○五六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四五次會審議，決議略為：「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本案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計畫書規定。二、…。」，並經本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內授營中字第 0 九一 0 0 八一六三二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台南縣政府依決議辦理中。

三、查本案之辦理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本會第五四五次會審議時，依當時之法令規定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綜字第 0 九一 0 0 九一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條文，業將該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舊有規定：「工業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九、位於都市土地，工業區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修正為：「工業區、生物科技園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

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故本案正鎰鋁業公司原廠地面積○·二六一二公頃，其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七四八二公頃，擴廠後合計面積僅一·○○九四公頃，尚未達到現行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面積標準。

四、台南縣政府以前開號函請釋示本案是否仍須依本會第五四五次會之決議作環境影響評估或准依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規定免作環境影響評估乙節，因涉及本會第五四五次會之決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四五次會決議內有關「一、本案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並納入計畫書規定。」部分修正為「一、本案於報請核定時，應否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維持本會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文。

第 五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再提會討論案」（展慶鋁業公司申請變更案）。

說 明：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二府城都字第○九二○○五○五六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四五次會審議，決議略為：「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本案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計畫書規定。二、…。」，並經本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內授營中字第0九一00八一六三五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台南縣政府依決議辦理中。

三、查本案之辦理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本會第五四五次會審議時，依當時之法令規定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綜字第0九一00九一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條文，業將該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舊有規定：「工業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九、位於都市土地，工業區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修正為：「工業區、生物科技園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故本案展慶鋁業公司原廠地面積○·七七七三公頃，其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一·○九六三公頃，擴廠後合計面積僅一·八七三六公頃，尚未達到現行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面積標準。

四、台南縣政府以前開號函請釋示本案是否仍須依本會第五四五次會之決議作環境影響評估或准依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規定免作環境影響評估乙節，因涉及本會第五四五次會之決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四五次會決議內有關「一、本案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

書件，並納入計畫書規定。」部分修正為「一、本案於報請核定時，應否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維持本會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文。

第 六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建都字第○九二○○五○四○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七三號函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計畫書內附帶條件二「應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興辦工業人穎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切結書，同意左列事項，並經法院公證，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期限開發，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乙節，修正為：「本案應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興辦工業人穎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出具切結書，並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左列事項，並經公證或認證，具結保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限期開發完成擴廠生產開工，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以資明確，並符規定。

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增列變更部分僅得作下列之使用：(一)增設防治公害設備或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三)工業有關之廠房、倉庫、生產實驗室、單身員工宿舍或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及道路、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使用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三、本案經濟部審查通過之擴廠計畫應納入計畫書，並載明核准機關及文號，作為執行之依據。

四、本案擬變更範圍與計畫書內所載位置、變更地號與面積不一致，請縣政府查明補正，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申請變更土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同意書；土地屬公有部分，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

五、本案核定時，應將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資妥適。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逾	陳情人：	一、本公司申請毗鄰都市計畫土地	懇請依現	採納縣政府列

1	穎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文帝	變更案，因涉及路竹鄉路竹段地籍重測後，致使原地號產生原零星工業區土地分割成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而原農業區相對分割有部分為零星工業區之情況。	況地籍重測後之成果作為審查之依據。	席人員意見，依地籍重測後之成果修正原零星工業區範圍。
---	---------------	---	-------------------	----------------------------

第 七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府建都字第○九二○○三二九○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 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八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海濱遊憩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為辦理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一二八四三號函核定同意之「台北港第二期聯外道路（臨港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段）工程計畫」，其中臨港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 0K+000-2K+240 段新建道路工程之需要，申請內政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授公字第○九一○○○○六七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八里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八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自由日報九十二年二月十三、十四、十五日（星期四、五、六）五十三、五十二及四十八版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市二字第○九二一○○○四九三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計畫道路其他二種替代規劃路線，均需經過「下罟尾遺址」及「下罟子遺址」範圍，為避免未來道路施工影響該二遺址，仍應依原計畫道路規劃路線辦理闢建，惟原規劃路線尚須拆除部分現有房屋，

請該局酌予考量評估將該計畫道路路線微調至北側，儘量避免或減少拆除現有房屋；上開計畫道路之微調路線如經該局評估確定，因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計畫道路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將上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執行查考。

三、本案計畫道路，應透過工程規劃設計技術，留設適當距離之緩衝隔離綠帶，並與當地海岸環境景觀妥予調合，創造出新景觀地標。

四、未來計畫道路開闢時，應配合上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妥為研訂交通疏導改善計畫。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八里鄉長柯慶長八里鄉民代會主席鄭勇一下厝村村長汪仲凱下厝子路段	請求變更規劃路線，將西濱聯外道路 12.0K 至 12.5K 沿海岸路線施做銜接台 15 線省道。	一、本件需拆除下厝村四、五里民宅、農舍二十戶。 二、損及龐大的農耕用地，影響當地農民安定之居家生活與賴以維生之農務。	一、工程處曾於 91.11.18 評估替選方案，顯示仍有部分拆除問題，且可能為下厝尾遺址與沿海岸環境造成更多的衝擊。 二、有關路線選擇考量，請工程處補充說明。	併同決議文一、二、三辦理。
二	台北縣政府環保局	一、將鄰近八里垃圾處理廠附近之垃圾車車流動線納入本案拓寬計畫一併考量。二、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請依規定辦理。	一、因本件拓寬工程所在地鄰近八里垃圾處理場，垃圾車進出頻繁，未來通車恐有交通衝擊之虞。 二、開發型惟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訂有認定標準。	一、依據工程處 92.04.03 濱北設字第 0920001944 號函，車流動線已納為拓寬計畫中考量事項。 二、請工程處補充說明施工中與完工後對地區交通之影響。	併同決議文二、四辦理。
三	台北縣政府地政局	建議本道路用地取得方式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本件沿線地區並無可建築用地之需求，若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恐會造成日後土地標售之困難。	依據工程處 92.04.03 濱北設字第 0920001944 號函，本道路用地取得方式係採一般徵收。	准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四	張國源楊全德	請求變更路線或依特案方式補償。	陳情人表示西濱公路拓寬與西濱聯外道路等公共建設，因	一、變更路線部分併第一案研析意見處理。	併同決議文一辦理。

			相關工程未能作整體整合規劃，以致多次的土地徵收引發民怨。	二、有關用地徵收補償事宜，請台北縣政府妥處。	
五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支持本案公展規劃路線，以避免新路線對文化遺址的衝擊。	依據工程處於91.11.18 對路線替選方案所做評估內容，顯示新路線將會經過位於本案變更範圍外西北側之下厝尾遺址範圍部分土地，恐對文化遺產保存產生衝擊。	擬供審議參考。	併同決議文一、二辦理。
六	台北縣政府水利局	支持本案公展規劃路線，以避免新路線對海岸環境的衝擊。	依據工程處於91.11.18 對路線替選方案所做評估內容，顯示新路線方案需增加使用海岸景觀與水文環境衝擊甚大，需慎重考量。	擬供審議參考。	併同決議文二、三辦理。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五九號令公告廢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因應措施乙案，提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授營字第○九二○○八六○四九號函辦理。

二、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案，其中部分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規定「有關設置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乙節，因該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經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五九號令公告廢止，改依內政部同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五四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一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辦理；為避免執行上產生疑義，故本會已審議通過且尚未經內政部核定之案件，凡計畫說明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載有相關條文者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決 定：洽悉。

第二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如為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擬變更為性質不同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時，

請先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等情事，以避免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或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發生，造成浪費政府公帑一案。

說 明：

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七三三一六號函辦理。

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案由事項，經本部以前開函示：「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其土地。又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已徵收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或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應辦理撤銷徵收。是有關已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但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即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性質不同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恐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前開規定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收回土地或請求撤銷徵收之虞，除造成需地機關，可能需再籌措更鉅額之經費，重新取得土地外，並使一般民眾感覺政府機關不需使用土地而徵收土地或徵收土地而不善用土地，而有濫用公權力或行政效率不彰。是以，為避免類此情勢發生，請貴署於爾後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時，如該等土地原即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擬變更為性質不同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時（如「綠地」變更為「道路」），請先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徵收取得，又如係已徵收取得，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等情，如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者，請慎予考量其變更之可行性，以避免同意變更後，反造成該等土地符合得申請收回或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致爾後如有需重新辦理用地取得者，除將造成政府龐大財政負擔外，更影響政府形象及公權力行使。」到本部營建署，並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六三八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上開本部函提事項，涉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可行性及適法性事宜，特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

八、散會（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點三十分）。